

关于调整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 23 号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 23 号理财产品的理财合同约定及当前市场情况，我司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19 日起，调整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具体如下：

产品代码	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
FBAE41323B/ FBAE41323E/ FBAE41323F/ FBAE41323H/ FBAE41323Q/ FBAE41323S	1. 50%-2. 20% （年化）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70%+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30%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本理财产品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5%；投资于优先股、应纳入权益类资产的永续债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本业绩比较基准由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收益测算、产品费用，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制定。

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理财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敬请关注民生理财正在热销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